

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华电马院〔2022〕04号



马克思主义学院 校领导和思政课教师集体备课制度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政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共话思政课教学改革创新、共谋提升思政育人成效，切实提高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水平，特制定本制度。

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条 集体备课的范围及参与人员

集体备课的范围及参加成员为相关校领导、本教研室全体任课教师。

校领导与思政课教师一对一结对子，校领导负责指导思政课教师备课、讲课。

第二条 具体程序

在教研室主任统一上报备课安排后，由教学秘书将马克思主义学院所有备课安排情况发给相关校领导，以备校领导参加集体

备课。在新学期安排教学任务时，结对子的思政课教师与校领导沟通新学期讲课安排。

第三条 集体备课的时间安排

集体备课数量原则上每月进行一次，每次 1-2 小时，课程考试周结束。

第四条 集体备课的内容

1、集体备课应包括理论课和实践课等。

2、各教研室应根据课程的特点，以及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要求，共同研究探讨教学大纲实施、教材及配套教学辅导材料的选用、教学内容确定、教学方法和手段使用、试题库建设等问题。根据各教学班不同的授课对象、教学要求、课时安排，集体讨论研究其教学内容和方法，确立重点、难点，安排教学进度。

第五条 集体备课的要求

1、集体备课应注重实效，合乎实际需要，在形式上应多样化，备课内容广泛化，参与教师全面化。

2、在集体备课中，教师将自己的教学计划、参考案例、教学经验、制作课件、课程设计等进行充分交流、鼓励共享，就教学难点和新案例、新观点进行讨论。

3、参加集体备课是每一位教师提升教学水平和综合能力的权利和义务，教师应积极参加集体备课任务，探索教学规律，形成教育新经验。

4、全员参与集体备课。每位备课教师都有担任中心发言人的权利和义务。保证集体备课时间，集体备课时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席。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集体备课的须事先向教研室主任请假。集体备课情况直接与教学优秀考核相挂钩。对消极对待，

不乐意接受任务的教师，将经由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决定取消其申报教学优秀及其他与教学相关奖项的申报资格。

5、活动过程中做好备课教师陈述内容、集体讨论内容（每位老师的发言）等资料的整理和记录，集体备课教师签字后，集体备课记录交教学秘书留存。

第六条 集体备课的考核及奖惩

1、加强对集体备课活动的检查，集体备课将作为考核评价教研室主任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2、集体备课的考核、督查分阶段随时进行，主要检查集体备课记录、教案等方式加强对集体备课的督导。

3、学院设立集体备课组织奖（教研室主任、课程负责人）、集体奖（教研室、课程组）、个人奖（集体备课突出个人）等多个奖项，奖励集体备课中表现突出的教研室或个人。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决定。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年3月12日